

第 17 講 問題與回答 2：有關後現代、後自由和後保守派。 教會應該如何看其他宗派的教義？有關解經法、聖經的解釋？ 有關聖經無誤的教義。

Q：從這幾天聽到的信息，我們清楚了自己的信仰，還有通過了認識「唯獨聖經」、「唯獨基督」、「唯獨恩典」、「唯獨信心」和「唯獨榮耀（歸與上帝）」，我們更清楚了自己的宗派。還有通過了認識這些不同的神學看法，我們知道我們所瞭解得不夠，所以需要多一點的補充，以便幫助我們辯道。我們有三個問題想要問牧師：第一個，牧師可否大略地解釋一下「後現代」、「後自由」和「後保守派」之間的一些主要內容。

A：「後現代」、「後自由」，還有「後保守」。

「後現代」這個詞，第一次出現是 1936 年在法國，但是比較重要的是大概 1970 年代德希達（Jacques Derrida，或譯作「德里達」），還有另外一位，傅柯（Michel Foucault），至少是這兩位法國人，還有其他的美國人等等，他們的主要思想稱為「解構主義」。

「解構主義」基本的思想乃是：「文本死了」，「作者死了」，「讀者死了」。

文本的意思乃是說，任何能夠被解釋的東西。「文本死了」的意思是說，每一個文本——比方說一段聖經——是沒有穩定意義的。任何一句話，不論是聖經，還是其他東西（思想、知識、世界），它都是沒有穩定的一個意義的（不穩定性和無常性）。所以，世界上只有各解釋者的解釋。就是對這個文本的解釋是沒有意義的。“No meanings, only interpretations.”，這叫做「文本死了」，就是你找不到這段經文的原本意思是什麼的，只有多種的解釋就是了。（按：這觀念來自尼采的知識論：尼采以世界為文本，說：「沒有真理，只有解釋」〔“There are no facts, only interpretations.”，《權力意志》481〕。沒有純粹客觀的真理；知識要經過解釋才存在，所以解釋可以無限。未被解釋過的是無意義的。）

第二，「作者死了」，意思是說：作者寫完文本之後，就已經和文本分開了。所以，你今天要找到作者原來的意思是不可能的。所以只有解釋，沒有意義，因為連作者的原意都不可能找得到。作者已經成為眾多解釋者之一。作者跟我們一樣，都是解釋者——因為文本已經沒有了，文本原來的意義已經沒有了。

第三，「讀者也死了」。我在讀這段經文，我是不存在的。我們每一個讀者，「我」是不存在的。是誰在讀這個文本呢？是我們社會上的「語言結構」。比方說，我住在美國，所以我的語言結構就是美式英文。那麼，我們的語言結構怎麼去瞭解文本，怎麼去解釋它呢？比方說：「我是好牧羊人」。什麼叫牧羊人呢？牧羊人，英文是“shepherd”。「我是好牧羊人」，“I am a good shepherd.”。牧羊人是什麼意思呢？總之，牧羊人這個字，不是字典裡其他所有字的意思。每一個字的意義不是字典所有其他字的意義。是什麼？不知

道，說不出，總之不是其他字的意義。第二，這個字的意義是指向（point to）所有其他字的意義。那是什麼呢？說不清。其實，當我聽到“shepherd”或者看到這個字的時候，我在腦袋裡有一個聲音就是“shepherd”或者牧羊人，這個聲音就連帶著牧羊人的這個意義在裡面。這個是隨意的？是社會告訴我這樣做的。你每次看到這個字，聽到這個聲音，就會聯想到這個意義。你可以不叫他做牧羊人，你可以叫他狼狗、老虎，農夫也可以，為什麼叫牧羊人？沒有什麼為什麼，只不過是社會的習慣而已。所以，每一個字都是隨著文化社會的習慣而改變，它們都是社會的建構（social construct），沒有意思的；你隨時可以改換字的意義。

比方說，美國總統有一次說，我沒有跟那個女人發生關係，因為他那一天是操縱了全國甚至全世界的電視媒體，所以「發生關係」這四個字當天就給他定義了。他明明是撒謊，但是因為他在那一天用了媒體，控制了媒體，所有他就給這個字的定義都改了。

剛才我們在說：字是社會的建構。（我們還沒有講完。）其實語言是政治奪權的工具。當我們把這些字拆開（解構主義，就是你把它解構、拆開）的時候，你看到的是白人、男人怎麼剝削女性跟有色人種。解構主義背後，有一種好像馬克思主義這種的社會批判的，所以，整個解構主義是極度陰險的，它只有拆毀，沒有建造的，拆完了，就沒有了（只剩下虛空、虛無）。

當然，後現代不僅只限於解構主義。解構主義肯定對解經學帶來很大的衝擊，所以有一些神學教授都投降了，有一些還在抗衡。

後現代文化裡面還有其他的重要思想，其中一個就是「新紀元」（New Age）。其實，「新紀元」就是印度教、道教、佛教…等等的「東方宗教」，加上聖經時期的「諾斯底主義」，再加上西方埃及、希臘、羅馬的「邪教」（paganism）之總和。這些加起來就是「新紀元運動」（New Age Movement）。簡單地說：上帝就是我，我就是宇宙，宇宙就是上帝。上帝、人和宇宙是同歸於一，就是同樣的東西。比方說，夏威夷的火山，那不是女神的廟宇，那就是女神的身體。宇宙、自然界和神是同一碼事。上帝就是自然界。就好像施萊馬赫所說的：人依賴那個宇宙的、無限的。那個「無限的」是什麼？可能是神，可能是宇宙，隨你選。神就是宇宙，宇宙就是我。

迪士尼曾經有一部電影：〈獅子王〉（The Lion King），裡面有首歌（the Circle of Life）生命的循環/生命的圓圈，這剛好說明新紀元的思想：神、人、宇宙都是在同一個圈子裡。你有沒有發覺，最近不論是青年人跳舞的舞，還是專業舞蹈的舞，他們跳起來人都很像動物的。人像貓，像老虎等等，這正說明人跟動物之間的界限正在被刪除。你說，進化論不是在講這個嗎？沒有。這個是更勝一籌的，神、人、宇宙是在一個水平上。

我們相信聖經的，我們說：神創造人，神創造宇宙。所以，人和宇宙都是被造的；神是創造者，是不一樣的，是在質上面不一樣的。新紀元運動就是要把神、人，甚至男、女和動物的界限全部除掉。所以，一步一步的，同性戀是第一步；後面，西方社會還有很多，要把所有的界限都除的——男跟女之間，人跟動物之間的界限都要除掉。這是後現代。

面臨這種「全盤意義」(meaning)上的拆毀，「後自由派」是一個比較溫和的自由派，他會和保守派做朋友。因為 60、70 年代是西方自由派教會人數不斷減少的一個年代。所以到了 70 年代，我發覺比方說香港的自由派的神學院會跟保守派的神學院作朋友的。以前是自由派看不起保守派（或基要派），後來自由派倒要跟保守派做朋友了，因為他們有些宗派，10 年減少 100 萬會友。比方說聖公會、美國聯合長老會等，曾經有一段時期，10 年減少 100 萬，你多幾個 10 年，就整個宗派沒有了、都完了。不過他們錢是有的，因為有很多寡婦留了很多的遺產。

「後自由派」其中一個信念就是：教義是甚麼呢？教義就是一個信仰團體所定下的信仰。我們在講教義的時候，我們曾經講過，一方面內容是來自聖經；第二是經過反省；第三是由一個教會團體所鑒定的。「後自由主義」相信教義是教會所鑒定的，但是他就不講教義的來源是聖經。這是它其中一點，所以他們可以批判我們相信或者是承認《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》，說，「這個是你們的部落、你們的團體相信的東西」；這相當於把真理相對化。

「後保守福音派」，也是要跟「自由派」作朋友的。他（自命為福音派）會說，「以前『基要派』和『自由派』之爭是不必要的。戰爭已經結束了，不要再打仗了。自由派和基要派，你們要講的，你們過去都是『為了什麼是真理』、『什麼是真理的根據』、『什麼是知識的根據』爭辯，其實根本不需要爭辯的。你們為了『真理的根據』，即『知識論的憑據』來爭辯是沒有意義的。」所以，他們在後現代的這段時期，對真理的意義也是採取一些非常微妙的、滑落的 (slippery) 處理方法。總的來說，就是宇宙裡面沒有絕對真理就是了，真理是找不到的。

Q：剛才我們提到說教義沒有一套是完全的，對嗎？。

A：教義沒有一套是完全的，是十全十美的。對的。

Q：教會對於其他宗派的教義的看法應該是怎樣的？應該客觀、主觀，還是應該保持中立的立場？

A：教會對其他教會的教義的看法是什麼呢？有一些教義，明顯的是不屬於福音派的大範圍裡面的，等一下我會讀給你聽一個，是典型的巴特派的聖經論和宣言，發表在 1967 年美國大宗派聯合長老會的一個信仰宣言。我們就把這個範圍縮小一點，我們就講基要派、福音派。比方有些教會是不相信預定論的，有的教會是不相信嬰孩洗禮的，有些教會是靈恩的，有的教會是婦女能站講台的。教會對其他教會或宗派的這些教義怎麼看呢？我想教會必須要鑒定一個最起碼的、正統的範圍。

我個人的範圍是：《聖經》的默示和無誤。這是比較嚴謹的一條分水線，比如《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》、《威敏斯特信仰告白》第一章…等等。在這個範圍裡面，比方說一個很

保守基要的浸信會，和一個很保守基要的長老會，他們在嬰孩洗禮這方面是不同意的，在浸跟滴這方面是不同意的。

我所屬的宗派的章程序言裡面有一句話是這樣說的：每一個教會或宗派，他們怎麼樣接納會友，他們的條件（就是他們的信仰），可能是過分的松，或者過分的緊。他們這樣定這些條件的時候，是沒有濫用其他教會的自由的，只不過誤用了自己的而已。它的意思乃是說，有些教會的信仰可能過分的嚴謹，可能過分的鬆散，但是每一間教會是教會。有些教會是完全離經背道的，或者是我們不能夠認同的，但是在我們能夠認同，相信聖經默示的這些教會裡面，每一間教會是教會，每一個宗派都有他的權利和自由來定它的教義的。

當我們說，每一間教會是教會的時候，我們就是說，有一些真理，比方「聖經默示」、「神是三位一體」、「主耶穌是唯獨的救主和神人二性」，這些是不得妥協的、這些是最基本的。但是正統的、敬虔的教會還有一些教義問題，是 2,000 年之後的今天還沒有解決的。在這些問題裡，（我說），先是有聖經默示、三位一體…等等的這些基要真理，我們是同意的。然後，在這些我們不同意的地方，我們就需要彼此的尊重和欣賞。當然我們但求聖靈給我們更多的光照，有一天某一些的爭辯也會化解的。不過我想有一些是幾百年還沒有化解的，比方說「預定」、「婦女的地位」、「洗禮是滴，還是浸」，還有「嬰孩的洗禮」、「靈恩」…等等，還有幾個可能是需要很長時間，可能有一些就是不能解決的了。

我是美國其中一個改革宗長老會宗派的牧師。我相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是無誤的。我也接納《威敏斯特信仰告白》，也承認它是總結了聖經裡面所教導的教義系統。所以，**教會要承認、鑒定教義**。然後，每一個牧師、傳道、會友，自己承認普世教會裡面，我所屬的教會裡面的部分所相信的。然後我們盡可能地找共通點，跟其他的宗派建立友誼關係或者是合作，就是說有不同的層面。因為我知道我信的是什麼，所以我知道我跟浸信會什麼是相同的，跟弟兄會有什麼是相同的…等等。就是**教義有不同的層次**，有的你假如不相信，就不是基督徒了，比如說你不相信「神是三位一體的」，那就是異端了。如果你不相信「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是無謬無誤的」，我會說你就不是一個正式的、正統的福音派。不是每一位福音派牧師都敢這樣說，因為我們現在正處於一個福音派顛覆的時期。但是在正統福音派的圈子裡，我們要學習彼此地去瞭解、欣賞、尊敬，甚至是合作。大家能分辨這些不同的層次嗎？

Q：最後一個問題是：之前有提到解釋和應用是同一碼事。可是在解經法當中，解釋只有一個，應用卻有很多種，請問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？

A：是的。我想傅蘭姆的意思並不是要說解釋和應用一樣都有多種的。他在那裡其實是要逼我們想一個問題，絕對不是要說聖經有很多的意義的意思。他要說的是，我們不是在一個真空裡面解釋聖經的。而**正確的解釋必須是在一個具體的環境裡面解釋和應用**。

我再說一次，正確的解釋聖經，不是在象牙塔裡面搞學問；**正確的解釋聖經，是面**

對時代的需要解釋聖經。從這個角度來說，解釋跟應用是同一碼事。假如你不喜歡這句話不要緊，這句話又不是聖經的章節。它的意思是說，他盡可能把所謂理論和實踐拉在一起，所謂解經和神學，跟本色化、處境化、應用拉在一起。你不喜歡他這樣的表達方式不要緊。

Q：但是這樣對聖經的解釋，會不會變得受到環境和倫理的影響？

A：對聖經的解釋，會不會受到人的環境的影響？答案是從來就是。我可以告訴你，《威敏斯特信仰告白》是在什麼環境下產生的。當然我們到目前還沒有找到一份比它更好的，但是你說它不受環境的影響，那是不可能的。

我們人對聖經的解釋，都是帶著我們的文化背景，帶著我們的生活不同層面的責任，帶著我們的需要，帶著我們的行業或者是學術專科的背景來讀聖經的，是不可能沒有這個的。但是我們可以越來越靠近聖經的原意，99%靠近聖經的原意。

所以，我們願意留一個空間說：我們任何一派對聖經的解釋不是完全的，但是同時按照神給我們的，我們所領受的，我們就盡力地向基督的羊群宣告，這是耶和華所說的。一方面我們要勇敢去傳神的道；一方面我們謙卑說，我們還是有受教的心來到神的面前。

所以，我們有的時候進神學院，很明顯地我們的視野會越來越寬。但你的視野寬，不要把你的立場寬到一個地步到連不是「聖經默示無誤」的那種信仰，你也吸收當作是正統。我們要看不同派別對聖經的解釋、對神學的解釋。我們需要知道。

Q：我要問的這個問題第一天有問過。就是有些福音派的學者說，聖經中並沒有明文規定「聖經是無誤的」、「聖經是無謬的」，這樣歸納的教義是屬於宗派的（按：宗派這字不準確，應該說是神學派別的），所以不能用來區分「福音派」或「非福音派」。（對這樣的說法如何看待？）

A：好，首先有兩個問題。（可能你還沒有問完，但已經有兩個問題出來。）第一，聖經沒有明文說它自己是無謬無誤的。沒錯，「無謬」（infallible）、「無誤」（inerrant），這字聖經裡是沒有的；第二，這個是一些人為的，所謂一些派別（不是宗派）或者神學的學派所定出來的。因此，首先不應該當作是絕對真理；第二，更加不應該用它作分水線來定誰是福音派？誰是正統的？好，我們一步一步來。

第一，聖經沒有講它是無誤無謬的。我同意，聖經有很多東西都沒有直接講的。聖經從來沒有說耶穌基督是神人二性的；聖經從來沒有說三位一體，沒有（這個字）的。從無創造，有沒有直接講？好像有。「祂從無有創造」，這個是有的；「按照神的形象創造人」，這個是有的。「子是沒有開始的，父在永恆裡就生子」，這句話是沒有的…等等。很多基本的教義，都是聖經所教導的教訓的總結和歸納。好了，那我們怎麼看無謬和無誤呢？

在 1965 年（富勒神學院不承認「無誤」）之前，「無謬」這個詞包含「無誤」的意思。不過，隨著新正統神學在歐洲的影響，歐洲的神學家，包括改革宗的，都不太喜歡用「無誤」這兩個字。那麼，今天（就是 1978 年以後），為什麼要用「無誤」這兩個詞？就是因為有人不承認，我們才會強調。

不承認什麼呢？現在我們要講「無誤」這個詞，真正的要害點在什麼地方？你記得我們講到「神學的爭辯」，除了把這個問題分成不同的部分之外，很重要的就是找到它的要害點。「無誤」的要害點就是「命題的啟示」。什麼叫命題的啟示？就是上帝用人的語言來默示，來自我啟示。我們人的理性（當然是被聖靈光照的理性）可以理解神的真理，成為命題，成為不同的教義，或者是真理，或者是主題（命題，Proposition）。「聖經的無誤」，背後就是說，聖經的「字」和聖經的「命題或觀念」是無誤的。

「無謬」這個詞，在 1965 年之前，就包含了在「字」、在「命題」上完全的正確。但是不單單是如此。在 1965 年以前，「聖經的無謬」就等於是說「聖經是不可能沒有錯誤的」。現在有一些福音派神學家，從富勒神學院開始，不再承認聖經是沒有錯誤的。所以，爭辯的要害點，（我這樣表達好了），就是說：上帝在祂啟示的過程上，上帝對語言是否完全掌權？

我再說一次，「神是不是語言的主宰？」（“Is God totally sovereign over the language?”）或者我們再推一步，「上帝是不是語言的創造主？」既然上帝的確是語言的創造者，和語言和語言這個範圍（語言學所研究語言這個範圍）的主宰，那麼當聖經說，「祂說有，就有，命立就立」、「祂的道就是真理」…等等的時候，聖經講到「神的真理」的時候，這個真理（truthfulness）、神的真理性，肯定包括在語言範圍裡面的真理，或者是無誤，或者說在語言範圍裡面的主權。

范浩沙寫了一本書，范浩沙是一位很精彩地分析後現代神學的一位福音派神學家。他在美國芝加哥三一神學院播道會的福音派神學院任教。但他也不喜歡用「聖經無誤」這兩個詞，他說，「無誤不夠廣，我們要從一個『審美觀』的角度來看。」

我會這樣說，其實聖經裡神的話，的確除了在語言上是無誤以外，它也是最美的，也是最有能力的。但是，我們最好不要把神在語言方面的主權（就是無誤），和神在審美這個範圍的主權（就是聖經是最榮耀的、最聖潔的…等等），混為一談。神的話（就是那位在宇宙中掌主權的主宰的話），在語言這個範圍，就是無謬無誤；在審美、非語言的範圍，就是最榮耀、最聖潔、最美、最能夠改變人生命、最有大能的話語…等等。假如把無誤和美、榮耀、改變人生的能力…等等，把它們當作都是在真理的範圍裡面，那真理和無誤這兩個字，它們原來的意義就會被沖淡。

你懂我的意思嗎？假如你問聖經在字，在邏輯上有沒有錯？答案是沒有，是無誤的。然後你問，神身為聖經的作者是不是全宇宙最偉大的藝術家？我說，「是，祂是全宇宙最偉大的詩人、最偉大的箴言、諺語的作家、最偉大的歷史家…等等。」我們分開來講，每一項歸根結底就歸到神的不同屬性。你不要把神的真理性與聖潔性混為一談。我感覺到目前這些願意維護聖經，抗衡後現代的神學家，在這一點上它的立場越來越不堅定。（按：

神的屬性，從神來看，是單純的，是一體的，是不可分割的，也是不相牴觸的；但從人的有限來看，人需要分開來個別的了解。）

好，下面一段，就是「聖經無誤」是由一個群體所鑒定的，因此不能用來當作分水線。其實，說這句話的人，大概就已經是一個「後自由派」者，他已經相信信仰就是由不同的群體所鑒定的。說這種話的人，一般心裡有個兩難：第一，他的神學訓練，比方說是英國、德國、蘇格蘭，那些新派神學或者大學訓練出來的，他首先把真理相對化了，把神學相對化了，說所有的神學都是由不同的群體所定出來的。但是，他們又不甘心被定為「非福音派」，不甘心被打為「自由派」、「後自由派」、「後保守福音派」。他們堅持拿著「福音派」的招牌，所以這些受最新教育的神學教授們，一方面堅持自己是「福音派」，甚至會堅持說「同意《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》…等等」，但是他們所謂的「認同無誤」跟我們所講的是不一樣的。首先，他不放棄福音派的身份，但是他又要在福音派裡面，打倒「相信聖經無誤」這個立場。

我再說，我們的標籤被人家搶奪了。被什麼樣的人搶奪呢？是如何搶奪呢？他又要說自己是福音派，然後又要把「聖經無誤」這個立場（簡單地說就是「基要派」的立場），打倒，說，這只是一個部落或群體所鑒定的。那他自己的那一套是不是屬於部落和群體的呢？他就不說了。這樣，這些「後自由」或「後保守」的人士，就可以登上「福音派」的舞臺。他們的目標就是要把「相信聖經無誤的」、「相信逐字默示」的這些信徒，打到邊緣地帶。

簡單地說，以後福音派的神學院就要以「不信聖經是無誤」的「後保守福音派」為主流。昨天「相信聖經無誤、逐字默示」的那些教授，就不成氣候了。這個是我們目前 21 世紀，在福音派神學院裡正在發展的一個趨向。他們會說，「是的，『聖經無誤』只不過是一個群體鑒定的。那麼不信聖經無誤是不是群體鑒定的？他們就不說了，他們自己的底牌就不肯露出來囉。所以，很多的、很美的一些說辭，假如不是在攻擊「聖經的默示和無誤」，就是在指責「改革宗」。

我特別指出「改革宗」，不是說我們感覺到自己受過分的迫害，其實是因為改革宗有一個最龐大的、最強烈的教義系統，所以肯定是受最多人的攻擊，或者最容易受攻擊的。怎麼樣去攻擊呢？他們就說，不要搞什麼教派啦、神學啦、教義啦，那些都是部落或群體所搞的東西。聽起來好像有一個更高的、很公道的、普世的標準，其實他們攻擊保守派的標準本身，就是一個部落或群體的說法。簡單地說，就是在「後現代主義」影響之下的「後自由派」或「後保守福音派」，總的來說，他們不相信宇宙有絕對真理；或說，假如有的話，也是找不到的。

（我不知道講完以後，你的問題處理了沒有。你的問題現在顯露了兩條線：一方面是聖經沒有無誤的這兩個字；第二是「聖經無誤」是由一個群體所鑒定的，不能用來作為福音派或非福音派的分水線。）

Q：這樣的神學家會這樣回應：他們說我相信世上是有絕對真理的，聖經裡也有絕對真理，例如：「神是愛」、「耶和華是神」，這就是絕對真理。但是，聖經無誤或無謬並不是從聖經而來的。這是因為我們要抗衡那些時代的需要而產生的一種教義。所以，這個教義（聖經無誤的教義）不是無誤的，也不是最高的權威。所以，我們不應該執迷或者迷信於這樣的教義。

A：他這裡的論調，乃是說：我是相信絕對真理的，比方說，「耶和華是神」、「神是愛」。這些例子剛好就是不碰到「神跟神的話在理性上掌主權」的那個範圍的，這恰恰就是新正統（這 100 年）以降，喜歡強調的：「基督教不是教義，是生命」。這不是倪柝聲講的，是巴特講的，「基督教不是教義，是生命」。

然後，他會說，「聖經無誤」是針對一個時代的需要，沒有錯，就是針對他們。假如我跟那個教授談話，我就會說，就是針對你，你們這些不承認聖經無誤的人，才會有《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》出來啊。意思就是說：我們相信聖經無誤的，仍然會堅持。在這個世界，是應當分辨正統與不正統的解經、正統與不正統的教義的。我們承認，正統與不正統的解經與教義的那條界限，是越來越含糊，很難定，但是我們繼續要努力去定。

「聖經無誤」是針對一個時代的，我承認。「基要派」也是針對一個時代的。「反對聖經無誤的福音派」也絕對是針對一個時代（是故意背叛基要派傳統的）。說這種話的人大部分，第一是來自信仰很保守的，至少比較封閉的教會；第二，曾幾何時受了一些啟蒙——這些啟蒙可能是來自一些信仰保守，甚至是改革宗引用很多哲學的講員，或者乾脆就是讀了一些新正統，或者是存在主義的書。

我再說一次。我現在正在形容一個保守派的教會，如何去培育一些自由派的神學家出來。首先，這些青年人一般來自保守的背景，然後曾幾何時，聽到一些很刺激的，理性上很豐富的，常常引用哲學、藝術各種專家的名句，甚至乎是改革宗的，可能是佈道家，可能是護教家…等等。不是這條路的話，或者就是走另外一條，就是直接跑到非正統的。一般來講，先有一些似正統而非的書籍，比方說潘霍華的書，或者是盧雲默想的書，這是最近 2、30 年人們比較多看的書。然後，他慢慢就感覺到以前少年、孩童時期的教會太落後了，太無知了、太狹隘了，現在我要跟著這些講員所指向的一些方向，跑去世界一流的高等學府去拿博士學位。不拿博士學位，也至少要讀這類思想家的書。所以他們回過頭來看，就是說：以前你們這些都是相對的。

我承認，我從頭就講過：教義不是絕對的。但是為了教會的健全和成熟，教義在面對不同時代的「錯誤思想」或者「世俗思潮」的時候，是必須作出回應的。

沒有錯，「聖經無誤」這四個字是聖經裡面沒有的。但是你說「聖經無誤是不是無誤的呢？」當然不是。只有聖經才是無誤的。「聖經無誤」這句話就表示「聖經無誤這個教義」本身也不是無誤的。

當然，聖經是無誤的。我的意思是說，《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》這份材料也不是無誤的，只有聖經才是無誤的。對不對？《威敏斯特信仰告白》、《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》，都

不是絕對無誤的，因為是人寫出來的。只有聖經是神所默示的。但是，這樣說的時候，並不等於說它沒有價值。這只不過說明，《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》是某一個年代，1978年，堅持上帝的話在「理性」或者「命題」這個範圍裡面仍然是掌主權的這一批的領袖們（包括改革宗的，包括時代論的），他們的聯合宣告。

那所謂的「不承認聖經無誤」的福音派，就是「搶福音派招牌」的那些福音派（搶招牌派），他們也有他們的宣言的，比較出名的是“**The Evangelical Manifesto**”（福音派宣言）。所以，他們也有他們的群體，也有他們的不絕對的。也就是說，他們絕對不是從一個絕對超然的立場，來看聖經無誤不是無誤。他們本身的立場是不穩的。所以，就好像美國的律師和律法一樣，攻擊對方的不合理比證明自己是無辜的容易。這是現代西方法律的遊戲規則，很不幸的，是非常不公義的。所以，他們會說，我是相信絕對真理的。恰恰有一件事是很方便他們的，因為《使徒信經》是沒有「聖經論」的。一開始就講我信聖父，但這不表示「聖經論」就不重要。因為這個知識論和聖經默示這些重要的課題，的確是要到17、18、19世紀，就是笛卡爾、休謨、康德、施萊馬赫的這個年代、這200年，才開始重要起來。那在這段時代的開始，1947年就有了《威敏斯特信仰告白》。

是的，是從某一個的文化處境，不是絕對的，那又怎麼樣呢？不絕對，不等於沒有用。從不絕對下來有要保護教會，讓教會成熟（的目的）。比方說，假如說這種話的人是一個長老會的牧師。其實，華人不同的國家都有這種牧師的，他是改革宗這個大圈子裡面的某一個宗派的牧師，他總要自稱自己是長老會或改革宗的牧師，他也要保護他自己的群體的。我現在暴露他們的做法：他們一般就是自稱自己是教會領袖（Churchman）。我舉一個例子：有一次，余達心牧師在《中國神學研究院院刊》裡面登了一篇文章，他的意思大概是今天我們講太多的「靈命塑造、靈命操練」（spiritual formation），不如我們回到古老的「成聖」（sanctification）這個詞好了。

我知道，余達心牧師（多年來我們也是朋友）是一個存在主義迷，和絕對是一個巴特主義者。怎麼一個存在主義迷會搖身一變又講「成聖」，不要講最時髦的「靈命操練」呢？我對這種文字的理解，乃是說，這些的自命改革宗，或者在改革宗宗派裡面，或者在所謂改革宗長老會的大學裡拿博士學位的這些學者們，他們心裡面有一個人格分裂的：一方面，他要承認他是基督教某一個宗派的牧師，他要站講台的，他要講培靈會的。所以，他講培靈會的時候，他肯定要想到該怎麼樣幫助弟兄姐妹更愛主，更認識聖經；另外一方面，他的理性告訴他，這套「基要派」的東西都是過時的，「聖經無誤」這些東西是垃圾。我們要用更微妙（sophisticated）、更高等、更時髦的方法來詮釋我們的信仰。

簡單地說，他們在寫書或者在神學院的課堂裡講的是一碼事，向教會講的又是另一碼事。所以，在培靈會或者是主日講台，很多的神學家懂得怎麼保護自己。有些神學家不懂得怎麼保護自己的，主日講台一講，一、兩篇下來，下面的青年人就差不多要扔聖經了，就是以後就不要再聽你講道了。這種情況目前我已經接觸到了，目前就是這個樣子。